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政府資訊採購相關報告」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 一、 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 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 ■決標次日起1週完成。

二、預算:

新台幣 520,000 元整 (含稅)。

參、需求說明

一、 採購標的

(一) 市場報告:

項次	市場報告名稱	規格說明	數量 單位		
1	How Government Agencies Can Leverage AI Processes to Improve IT Sourcing and Procurement	● 出版單位: IDC● 出版日期: 114.04.14● 版本: Single User	1式		
2	The OneGov Program: How Federal Government Agencies Can Partner with Tech Suppliers for Impact	 出版單位: IDC 出版日期: 114.10.18 版本: Single User	1式		

二、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詳附件)。

肆、交付說明

一、 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目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1	市場報告	依「參、需求說明-拉 提供	采購標的」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階段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 二、交貨 Email:同購案聯絡人。
- 三、 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 [購案聯絡人] 確認。
-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a href="http://www.iii.org.tw/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 五、 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 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依本案需求說明書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 購案聯絡人:

姓 名:數轉院 劉雅文小姐

電 話:(02)6607-2395 Email: naaliu@iii.org.tw

二、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

- 一、委外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本會業主之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本會、本會業主保有依本會與委外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採購案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 二、委外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應依行政院、本會及本會業主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 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 三、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委外廠商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委外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如履約項目涉及資通系統且(1)屬本會、本會業主之核心資通系統,或(2)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本會、本會業主,或本會、本
- 四、委外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 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五、委外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甲方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 六、委外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會或自身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1小時內通報本會,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本會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七、委外廠商如有下列情形,應依下列約定負責:

會業主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

- 1. 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者,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 賠償責任。如造成第三人損失者,亦同。
- 2. 本會業主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時,履約期間內委外廠商提供 之資訊服務,如有未達本會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委外廠 商事由外,依本項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本採購案之契約 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但屬 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項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項計算。
 - (1) 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本案契約總金額之 20%為上限。

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計算方式詳下表: [表 2-1]

741-473	一人领从廷门亚可开刀八百	170 (7001)		1
評 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 金金額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 <u>○○○</u> ,計 <u>○</u> 點	
排除、	經本會通知(不限形式)後, 未依契約規定,修復或提供 相同系統供本會暫時使用	,	每逾 <u>○○○</u> ,計 <u>○</u> 點	
可用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 使用者 之時間百分比,不 得低於○○%		每不足 <u>○○</u> %計 <u>○</u> 點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1 小時,以1小時計)	每日不得超過 ○○小時	每逾○○小時計○點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 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 限	每逾○○日計○點	依本表計
	知悉發生資安事件之通報、 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時效	應於 1 小時內通 知本會(或接獲 本會通知 1 小時 內),並採取適當 之應變措施		罰之違約 金,每點 為新臺幣 ○○元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	應於知悉 72 72 時人 6 音 72 字 6 子 6 子 7 6 子 6 子 7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傷害 後月個月期 人名	每逾 <u>○○</u> 小時計 <u>○</u> 點	

評 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 金金額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密 性及完整性	擁有之敏感資料 應採取適當之防 護措施,以避免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點/按次數計○點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所擁有之個人資 料應採取適當之 防護措施,以避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點/按次數計○點	
出或持議	未出席或主持者	每季統計	按每人每次計○點	
	累計遲到及早退之總時數 (不滿1小時,以1小時 計)	每季不得超過 小時	每逾 <u>○○</u> 小時計 <u>○</u> 點	
服務團隊成員	服務團隊成員未依工作計 畫(或建議書)滿編,依 未滿編之日數計算	每季統計	每日計○點	
	服務團隊成員離任人數 (扣除本會要求離任)除 以全體成員之異動率,不 得高於○○%	每季統計	每逾 <u>○○</u> %計 <u>○</u> 點	
會議決議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執行之 次數	每季不得超過 <u>○</u> 次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次計〇點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應完成 期限天數	毎季不得超過 ○○天	按超過之天數計算,每天計 <u>○</u> 點	

评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
			金金額
		按未達項目,每項計○點	
之成效認定	虹 勿之杂日		
建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	每季不得超過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超過乙	
履行之項目	<u>〇〇</u> 次	次計○點	
20 10 10	安採購文件規定及委外廠 同文件承諾事項,未達成 C成效認定 建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	安採購文件規定及委外廠 本會於採購文件 可文件承諾事項,未達成 載明之項目 之成效認定 建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 每季不得超過	安採購文件規定及委外廠 本會於採購文件 按未達項目,每項計 <u>○</u> 點 可文件承諾事項,未達成 載明之項目 之成效認定 建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 每季不得超過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超過乙

- 八、本採購案履約完畢或提前終止、解除後,委外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本採購案所持有本 會、本會業主之相關資料,或依本會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 九、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本會及業主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www.nics.nat.gov.tw)或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www.nccst.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 十、本附件規範與附件「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衝突部分,應優先適用本附件。